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7]17号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支部，提高全校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根据中央、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决策部署，学校党委决定，2017年在全校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执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20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辽委办发[2017]15号）、《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辽委高通[2017]2号）以及《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委高[2017]5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为目标，把握稳中求进原则，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条件保障，强化工作创新，推动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增强党支部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校院系三级党组织要更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引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推动我校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党支部整体功能明显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更加突出，党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巩固，思想政治工作明显加强，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主要任务

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经常、讲求实效的原则，重点落实以下标准和任务：

（一）组织健全，支部坚强有力。本着有利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支部和支部委员会。要做到党支部班子健全，结构优化；任期届满按时换届，支部委员会坚强有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有关规定，全校基层党支部要按如下要求做进一步规范优化。

1. 规范基层党支部设置。基层党支部的设立，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机关、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部、室）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照便于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学习、参加活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专业或院（系）设置。

2. 规范党支部和支委会建设。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教学单位的系（部、室），机关处（部），后勤科一级单位应建立党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

3. 规范联合党支部建设。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选举产生委员时，应充分考虑其代表性。

4. 规范党小组建设。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加强管理、便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

5.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对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调整。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系（部、室）主任，培育党建和学术“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6. 建立健全支委会，任期届满按时换届。按照知识、年龄、专业结构互补原则合理选配支委会成员，做到班子成员分工明确，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按规定时限进行换届选举，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委员出现空缺及时补选。

（二）制度完善，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严格执行党内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等制度规定。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一般应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一般应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2.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自觉以

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本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或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支部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4. 坚持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承诺践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5.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支部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所在支部的党员谈心不少于1次。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6. 坚持和完善党日制度。按照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员活动日，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党员交纳党费。

7.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党员一般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包括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8. 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要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同志的缺

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遇到重要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及时召开生活会。

（三）运行规范，工作扎实开展。党支部各项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记载、有检查、有考核。坚持从严从实，扎实有序，认真落实规章制度。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支部重大问题由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

2.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3. 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一次，向本支部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4.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工作规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发展原则、严格程序要求、强化发展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5. 围绕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抓好预备党员教育和党员继续教育，党员每年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集中培训坚持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体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重视教育培训的实践环节，组织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同时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的培养和队伍建设。

6. 做好党员日常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明晰规范、衔接有效。党员基本信息统计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严格落

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四）活动经常，富有组织活力。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活动经费和保障活动场所，全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 12 次。

1. 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和所思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按要求开展党日活动等组织活动，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党员的纪律意识和组织观念。

2. 落实党内激励关爱帮扶机制。书记及支委会成员要在思想、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党员，帮助党员解决实际问题。

3. 强化阵地保障。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做好党建活动室建设，要不断充实理论学习资料，不断丰富电化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党建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实用性强、功能丰富、设施齐全的现代化党建活动室。

4. 要合理使用党支部活动经费。学校党委按照教工党员每人每年 2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工作活动经费，党支部要严格执行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5. 利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纪念日和重要节点，有组织地开展表彰座谈、走访慰问、学习纪念、党性锻炼等主题教育活动，丰富党组织生活内涵。

（五）档案齐全，资料管理规范。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

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简称“三册一簿”）等基本资料齐备，《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会议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等资料记录详实，管理使用规范。

1. 规范党员信息台账。认真规范地记录支部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记录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预备党员等基本情况；记录困难党员基本情况，近年来的主要帮扶措施等。

2. 规范党组织生活台账。规范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活动、党日活动等情况。党支部重点工作责任到人，解决问题有实例有实效。

3. 规范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台账。记录开展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措施和成效，记录联系服务群众的具体事项内容等。

4. 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台账。记录支部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时间、金额情况和党费使用情况。

5. 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确保信息准确，责任到人。

（六）作用突出，服务工作大局。积极参与“校园先锋工程”，开展“一访二联三谈”活动，争创“先锋示范岗”，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大局，把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师生员工、强化队伍建设贯穿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始终，合理安排部署党支部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工作。

2. 原则上，党支部每名党员都要与一名学生结成帮扶对子，教师党员每年走访一户学生家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

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3. 开展“先锋示范岗”活动，支部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佩戴“共产党员”徽章，教师党员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佩戴“共产党员”徽章，机关等部门党员在工作岗位、学生党员在寝室摆放“共产党员”标志牌，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围绕本单位本部门重点难点问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到教育事业中来，服务工作大局。

四、实施步骤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是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具体举措，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方法进行，总体分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5月初~5月末）。在5月末前，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对照要求，对本单位党支部设置、支部书记配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支部创新活动、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深入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贯彻落实上级党建工作决策部署是否到位，做到从细处入手、向实处着力。建立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台账，针对薄弱环节，要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把存在的问题摸清摸透，把对策找准找实，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针对性的部署。

（二）集中整改阶段（6月初~6月末）。根据调查摸底情

况，依据整改台账，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目标、责任人、时限和措施，逐个支部逐个项目集中整改落实，使每一个党支部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6月末前，学校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结果将做为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书记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巩固提高阶段（8月下旬~11月末）。校党委将根据集中检查的情况，对应当解决而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限时加以解决，确保所有党支部工作全面规范。对一些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提炼，推动全校各基层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11月底，学校将对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将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学校党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学习《准则》《条例》，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力抓手，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校党委要定期研究解决存在于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校党委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具体措施的统筹协调，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抓好基层

党建工作，基层党支部书记要担负起直接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活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措施。逐一建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台账，一个支部一个号，实行销号管理，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改进办法，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整体水平。各党支部要对照规范化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通过党支部自评、党员群众测评、上级党组织点评等方式，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研究制定提高措施，积极有效推进整改落实。

（三）强化指导督查，确保质量。把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作为全年基层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制定标准、明确要求，认真落实。学校党委要组成专门工作组，采取集中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督查，明确工作导向，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范化建设活动顺利推进，取得积极成效。对党建责任落实不好的，要运用指导、督导、问责等措施，切实解决“抓与不抓一个样、抓好抓不好一个样”的问题，努力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四）务求活动实效，实现常态。坚持把服务中心、服务大局贯穿活动始终，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工作和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坚持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与学校事业发展、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坚持把鼓励先进、督促后进、典型引路作为重要举措，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校园媒体，宣传推广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宣传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党员立足岗

位争优秀的新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规范化建设活动顺利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附件 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考核办法

附件 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考核标准（试行）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考核办法

一、总的要求及内容

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要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坚持从严从实抓基础、抓规范、抓长效,以党支部工作规范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推动全校党建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围绕健全组织机构、建章立制、工作运行、开展活动、建立档案、发挥作用六个方面开展。

二、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每年开展一次。主要以基层党支部自评、中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基层党支部考评,学校考核小组对基层党支部的检查考评方式进行。

自评:各基层党支部每年度对本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召开支部大会,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评出结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中层党组织考核:通过现场查阅党支部工作相关资料、座谈、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基层党支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形成书面考评报告。

学校考核小组考核:学校党委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对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其中年内已表彰或拟表彰的党支部必查。

三、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1. 评分依据。以工作台帐、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

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加分不超过每个子项总分；

2. 评级的方法

(1) 总分 ≥ 90 分，其中前五项中各子项得分没有0分且得分率在60%以上的评为“优秀”。

(2) $90 \text{分} > \text{总分} \geq 80 \text{分}$ ，其中前五项中各子项得分没有0分的评为“合格”。

(3) $80 \text{分} > \text{总分} \geq 60 \text{分}$ ，评为“基本合格”。

(4) 总分 < 60 分，评为“不合格”。

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

3. 对于本年度支部党员不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以及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被有关单位立案调查的；支部违反《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发展党员，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党支部不能评为优秀，是否评定为合格（达标）须由本单位中层党组织根据支部工作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定。

四、考核要求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党支部规范化考核工作，落实好院系两级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落实、落细、落小，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强化考核，指导、督导、问责，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建促改，达到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附件 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考评标准（试行）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加减分标准	自评	中层党组织考评	考核小组考评
组织健全 (20)	规范党支部和支委会建设（党小组）	5	支部书记空缺超过半年，扣3分；支委班子未按规定选配，扣2分。			
	任期届满按时换届	5	支委班子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扣5分；换届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扣3分。			
	工作计划和总结	5	年初无工作计划或年终无总结，分别扣2.5分。			
	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	5	未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次扣1分；支部党员未经批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培训或党内活动，每1人次扣0.5分。			
制度完善 (25)	“三会一课”制度	8	按照规定次数，缺一次扣0.5分。			
	组织生活会制度	2	组织生活会缺一次扣1分。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3	全年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2分；整改落实未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缺1人扣0.5分。			
	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3	全年未开展联系基层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党支部到基层开展志愿服务或党内活动，扣3分。			
	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	3	支部书记全年未与每名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扣3分。			
	党日制度	3	缺一次，扣0.3分。			
	请示报告制度	3	支部半年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扣1分；支部全年未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扣2分；党员半年未向支部汇报工作，缺1人扣0.5分。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加减分标准	自评	中层 党组 组考 评	考核 小组 考 评
运行 规范 (20)	民主集中制原则	4	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不到位，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4	党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缺1人次扣0.5分；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缺1人次扣0.5分。			
	党支部书记述职	4	不参加、不开展述职扣4分。			
	发展党员工作	4	发展党员未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相关制度，每例扣1分。			
	党员日常管理	4	党员未按时足额交党费，每例扣1分；支部未按时向上级缴纳党费，扣1分；党组织关系不清晰，有1人扣1分；对不合格党员不处置，有1人扣1分。			
活动 经常 (10)	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6	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每缺2小时扣1分。			
	活动经费	4	经费使用有违规问题，每次扣2分。			
档案 齐 全 (10)	规范党员信息台账	2	台账不健全，缺1册扣2分；填写不规范、不完整，1册台账扣1分。			
	党组织生活台账	2				
	联系服务群众台账	2				
	党费收缴和使用台账	2				
	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2	年末不上报信息扣2分，不准确扣1分。			
加分 项 (15)	开展先锋工程；建立“党员示范岗”	3	有明显效果。先锋工程加2分；党员示范岗1岗加1分。			
	取得工作成果	2	支部撰写调研报告并被认定，加1分；党员参加征文活动并获表彰，每篇加0.5分；其他党建创新成果，每项加1分。			
	被评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并通过验收	3	高校工委（市级）、校级分别加3、2分。			
	荣获表彰奖励	5	国家、省、高校工委（市级）、校级分别加5、4、3、2分。			
	党员群众满意率	2	90%及以上，加2分；80%（含）~90%，加1分。			